

采购项目编号：ZFCG-YGX-2025-159

政府采购项目

2025 年度 11 至 2026 年度 11 月土地储备计划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ZLHY-GH2026001）

委托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服务方：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 一 月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2025 年度 11 至 2026 年度 11 月土地储备计划编制项目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度 11 至 2026 年度 11 月土地储备计划编制项目

（二）项目地点：榆林高新区

（三）项目内容：

1. 2025 年度 11 至 2026 年度 11 月土地储备计划编制项目。
2. 高新区批而未供数据整合，建立批而未供数据库。

二、服务期限：服务期至 2027 年 1 月 20 日（具体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并符合甲方实际要求）。

三、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的组织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 负责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项目相关资料及项目涉及相关部门资料函调的协调搜集工作。
3. 负责服务经费支付工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项目实施工作。
2. 负责项目资料的了解、调阅和搜集工作，妥善保管和保护项目信息和资料等。

3. 负责在服务期限内提供具体完整的技术成果，并对报告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负责。

4. 乙方因编制该项成果向甲方调取的全部资料，如涉及纸质原件资料，项目完成后归还甲方；涉及有保密要求的电子资料，乙方在项目完成后，须对该项目调取的全部保密资料从保密计算机上清除。

5. 为保障项目推进，乙方安排 1 名专业人员驻甲方现场，提供专项协助服务。

6.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项目服务费。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总价款（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叁拾元整（¥：427530.00 元）。

（二）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零壹拾贰元整（¥：171012.00）；技术成果送达省厅并完成系统备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贰拾伍万陆仟伍佰壹拾捌元整（¥：256518.00）。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三）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 账户名称：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市文化南路支行

3. 账号：961008010002761227

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甲方因为财政资金不到位，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

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资料或提交的成果资料不符合要求，则自违约之日起每日应按照合同未交付部分付款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有义务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要求。

4.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六、合同效力与变更

（一）本合同生效后，除双方另行商定并达成书面协议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原因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本合同的变更，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均需双方共同协商同意并采用书面方式；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则以补充协议为准；

（四）若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或其他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非不可抗力所造成的，而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双方应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但乙方已实际完成的服务事项，甲方应当酌情支付相应的服务费。

（五）双方因合同主体基本信息变更（如机构名称、法人、账户等），应及时通知对方，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未能按时按期提供相关资料等原因致使该项目工作期限延长的，乙方完成工作任务期限顺延。因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

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七、保密条款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附则

(一) 本合同经甲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盖章)



乙方：陕西中凌华源勘测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0912-3232608

日期：

日期：